

終身人壽保險

累積財富 打造璀璨未來



HSBC Insurance | 滙豐保險計劃
滙豐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溢保險計劃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滙溢保險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之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18年1月

累積財富 打造璀璨未來

不論您的儲蓄目標是享有優越的退休生活，還是累積財富，都應盡早開始為未來鋪路。

「滙溢保險計劃」如何運作？

「滙溢保險計劃」（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專為擁有長線財富累積目標之人士而設計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作為一份享有分紅的人壽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



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壽險保障直至 99 歲¹
及附加保障



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保費
供款年期選擇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以
鎖定您部分的保單價值，
讓您得到更大的穩定性

本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

您可於計劃得到什麼？

本計劃結合以下的方式以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 **保證現金價值**（您保單中的保證成份並會在保單期內逐步遞增）；
- **特別獎賞**⁴（非保證的及將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及
-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如適用）。

本保單中的這些利益會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發生後派發：

- (i) 您全數或部分退保⁶；
- (ii) 本計劃期滿（當受保人年滿 99 歲¹）；
- (iii) 受保人身故；
- (iv) 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賠償⁷；
- (v) 本保單失效或終止。

您可獲享多少保障？

人壽保障⁸

除了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外，受保人在保單期內可享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身故賠償（請參閱計劃摘要）。

附加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於申請資格）已包括在保單的基本計劃內，毋須另繳額外保費：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⁹（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若保單持有人於 65 歲¹ 前連續失業 30 日或以上，繳付到期保費的寬限期可延長達 365 日，而期間受保人仍然獲享保障。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¹⁰**

若受保人在保單完結或 80 歲¹ 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因意外而導致死亡，受益人除獲發身故賠償外，另可額外獲發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¹ 的 30% 作為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¹⁰ 賠償。

- **末期疾病保障⁷**

若受保人在 65 歲¹ 前不幸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並很可能於一年內離世，本保單可提前支付身故賠償。當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⁷ 賠償後，本保單將會隨即終止。

有關以上附加保障之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申請簡便

申請人一般可獲保證批核¹²，毋須進行任何健康檢查。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當到達人生某個階段，特別是臨近退休之際，您可能需要更穩定及更有保障的保單價值。

本計劃為此提供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讓您可鎖定本計劃內的部分淨現金價值。您享有行使此項權益的決定權（須受下列三項條件限制），並可自行決定鎖定您保單內的金額^{2,3}。在行使此項權益後，部分淨現金價值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鎖定」金額是保證的及將按既定息率積存，惟該積存息率是非保證的，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您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前提是：

- (i) 本保單已生效 20 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 (ii) 所有保費均已在到期時全數繳付；及
- (iii) 本保單沒有任何債項¹³（包括保單貸款、利息及到期未繳的保費）。

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本保單的保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¹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⁴（如有）及身故賠償時，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進行相應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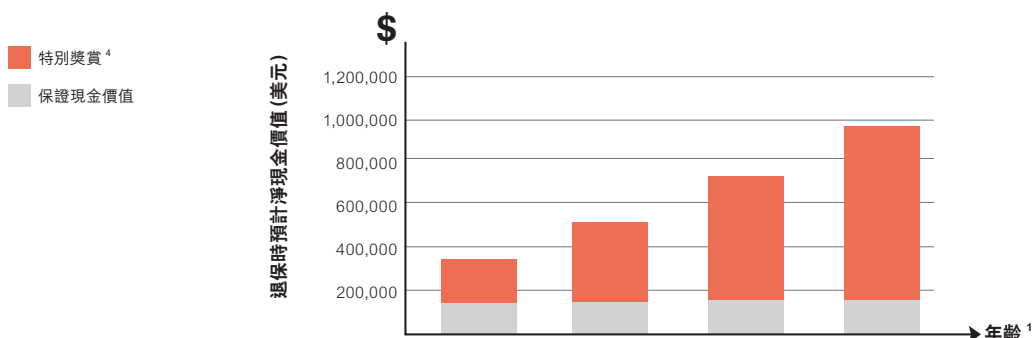
例子

以下例子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而所示的金額為美元。特別獎賞⁴的實際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

例子 1 - 在保單期內並未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現年 35 歲的陳先生是一名專業人士，他計劃在 65 歲¹時退休並正尋找一份能提供長線回報的保險計劃，以保障其退休生活的日常開支。他決定在 35 歲¹時投保「滙溢保險計劃」。

投保年齡	: 35 歲 ¹	保費供款年期	: 3 年
每年保費	: 40,000	預計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 ¹¹	: 120,000



陳先生的年齡 ¹	35 歲	60 歲	65 歲	70 歲	75 歲
保單年度	第 1 個	第 25 個	第 30 個	第 35 個	第 40 個
陳先生選擇在相關年齡 ¹ 退保 ¹⁴		60 歲 ¹	65 歲 ¹	70 歲 ¹	75 歲 ¹
預計保證現金價值		116,097	126,120	128,663	131,257
預計特別獎賞 ⁴		249,842	400,803	586,565	839,407
於退保時收取之預計淨現金價值 (預計保證現金價值 + 預計特別獎賞 ⁴)		365,939	526,923	715,228	970,664
預計總回報* (預計淨現金價值相對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 ¹¹ 的倍數來計算)		3.1 倍	4.4 倍	6 倍	8.1 倍

* 上述各個保單年度的預計回報是根據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來計算，因此是非保證的。上述例子僅供參考，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 - 非保證利益」部分。

例子 2 - 保單持有人考慮是否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現年64歲¹的李先生是一名資深行政人員，李先生的保單在其40歲¹時發出並已生效超過20年，在10年間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¹的金額為 400,000 美元。李先生已開始為退休生活打算，並正考慮應否鎖定部分保單價值。

投保年齡	: 40 歲 ¹	保費供款年期	: 10 年
每年保費	: 40,000	預計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 ¹¹	: 400,000

以下的說明例子顯示本保單的淨現金價值在不同的假設情景下，如何受到李先生是否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的決定而改變。

在64歲 ¹ 時的預計淨現金價值	: 910,524
鎖定保單金額 (李先生決定鎖定60%的 預計淨現金價值)	: 546,314 (成為部分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⁵)
保單結餘 (40%的預計淨現金價值)	: 364,210 (按照保單的條款繼續保留在計劃當中)

預計淨現金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⁴的總和減去任何債項¹³。特別獎賞⁴的金額在不同的假設情景下亦不盡相同。**預計現金價值總和**為預計淨現金價值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的總和。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一經行使將不能取消、終止或逆轉。

情景1 以當前說明例子為基礎	情景2 假設市況利好，特別獎賞 ⁴ 增加了 15%	情景3 假設市況疲弱，特別獎賞 ⁴ 減少了 15%
若李先生已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李先生於年滿 65 歲¹時的預計現金價值總和*：		
944,441	981,257	907,625
若李先生沒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李先生於年滿 65 歲¹時的預計淨現金價值：		
968,000	1,060,040	875,960

* 假設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及有關結餘⁵按年利率 2% 的非保證積存息率積存，本公司將酌情不時調整息率。

上述的說明顯示了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如何能幫助您保障本計劃中部分的現金價值總和免受投資組合波動性的影響。即如果市場在行使此項權益後下跌(情景3)，本計劃中的特別獎賞⁴(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下跌，而被轉移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的款額則不會受市場下跌影響，從而減低了本計劃所承受的風險。

然而，如果市場在行使此權益後上升(情景2)，本計劃中的特別獎賞⁴(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上升，而本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和則會較李先生沒有行使此項權益的情況為低。

即是，若保單持有人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本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在未來的某一個時間，可能會較您不行使此權益的情況為高或低。

上述例子只說明現金價值總和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的潛在變更。在行使權益後，本保單的保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¹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有關此項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及保單條款。

例子 1 及 2 的假設：

1. 在保單期內並未作出部分退保⁶。
2. 所有的保費在繳付保費期到期前已全數繳付。
3.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並未借取保單貸款。

註（適用於例子 1 及 2）：

- 以上顯示的數字及圖表均以上列的假設為基礎，並作整數調整。
- 所顯示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獎賞、利息）均為非保證，並僅供說明之用。未來實際的利益及／或回報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當前的例子只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實際派發的金額及實際情況。詳情及顯示的數字請參閱您的保險建議書所顯示的數字。
- 您也應了解因通貨膨脹隨著時間所帶來的影響，這可能會顯著地降低累積金額的購買力。

計劃摘要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3 / 5 / 10 年或躉繳保費	出生 15 日後至 55 歲 ¹
	15 年	出生 15 日後至 50 歲 ¹
	20 年	出生 15 日後至 45 歲 ¹
保單貨幣	僅限美元	
保單年期	至 99 歲 ¹	
繳付保費方法	躉繳保費、按月或按年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銀行戶口；或 • 支票（只適用於繳付首次保費，不適用於繳付往後保費）；或 • 滙豐銀行信用卡（不適用於躉繳保費）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有關保單年度的保費，於該保單年度內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的為高。 	
最低保額 (每份保單)	25,000 美元	
最高保額 (以每位 受保人的已繳保費 總額為計算基礎)	保證核保：港幣 40,000,000 元 / 5,000,000 美元 ¹² 簡易核保：港幣 70,000,000 元 / 8,750,000 美元 ¹²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保額和保單附表上列明之現金價值率計算。此現金價值率及所計算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度而有所不同。	
淨現金價值	相等於在任何時候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 ⁴ （如有）扣除任何債項 ¹³ 之後的金額。	

<p>特別獎賞⁴</p>	<p>特別獎賞⁴ (如有) 是非保證的及將由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下宣派。任何潛在特別獎賞⁴ 的金額將在宣派時由本公司決定。</p> <p>本公司將在您全數或部分退保⁶、終止保單、本保單期滿或失效或受保人身身故時，向您宣派特別獎賞⁴ (如有)。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後，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⁴ (如有) 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以累積生息。</p> <p>本公司將在相關的年結通知書上更新每個保單周年日的特別獎賞⁴ 金額 (如有)。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特別獎賞⁴ 金額可能比早前發出的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金額較低或較高。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p>
<p>退保利益</p>	<p>保證現金價值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獎賞⁴ (如有)；及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如有)； • 減去任何債項¹³
<p>部分退保⁶</p>	<p>您可要求調減本保單之保額從而部分退保⁶。任何調減保額的申請需符合以下兩項最低限額要求，而有關的限額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p> <p>(i) 每次調減保額的最低金額；及</p> <p>(ii) 調減保額後之最低保額限額</p> <p>若申請部分退保⁶，您必須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要求。如有關要求獲本公司批准，調減保額部分中應佔的淨現金價值 (如有) 將退回予保單持有人。</p> <p>在調減保額後，本保單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¹ 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⁴ (如有) 及身故賠償時，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進行相應的調整。保單批註及經修訂的保單附表將在調減保額生效時簽發予保單持有人。</p> <p>當本保單在部分退保⁶ 後，本公司可按酌情權宣派調減保額部分中應佔的特別獎賞⁴ (如有)，而該金額 (如有) 將成爲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來支付。</p>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2,3}	<p>在本保單已生效 20 個保單年度或以上後，若沒有未償還的債項¹³，而所有到期保費亦已繳付，您將可申請行使此項權益以鎖定本計劃中的部分淨現金價值。您選擇鎖定的金額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後是保證的，並會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以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而該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若申請行使此項權益，您必須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指示。</p> <p>行使此項權益需受下列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而有關的限額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及調整，並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 (ii) 此項權益行使後剩餘的保額 <p>在行使此項權益後，本保單的保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¹ 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⁴（如有）及身故賠償時，亦會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關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的要求獲本公司批准，保單批註及經修訂的保單附表將會簽發予保單持有人。此項權益一經行使，將不能取消、終止或逆轉。</p>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⁵	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2,3} 調撥入本保單下，按本公司具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的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額的累積金額。在保單期滿前，保單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現金方式提取本保單下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⁵ （如有）。
現金價值總和	相等於淨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⁵ （如有）的金額。
身故賠償	<p>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以下較高的金額：(i)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¹ 加上 2,500 美元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獎賞⁴（如有）；及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如有）； • 減去任何債項¹³
期滿利益	<p>當受保人年滿 99 歲¹ 時，將獲派付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⁴（如有），再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如有）； • 減去任何債項¹³

附加保障(毋須繳付
額外保費)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⁹ (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¹⁰
- 末期疾病保障⁷

不能作廢選擇

選擇一：退保

您可隨時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指示提出退保，要求退回於本公司處理相關指示當天的現金價值總和。一經全數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單的責任將獲全面解除。

選擇二：自動保費貸款

如本保單的任何保費於到期日屆滿時尚未付清，而不能作廢的價值¹⁵ 高於相關未付清的保費金額，您將被自動視為已申請及獲得保單貸款；該貸款金額將相等於到期日屆滿時尚未付清的保費金額，而您會被視為已使用該保單貸款繳付相關保費。有關貸款將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息率計息。

如欲了解不能作廢選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產品冊子所述內容只供參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關詳情，您應同時參閱相關保險計劃建議書及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滙豐保險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可能須經過市值調整（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見以下部分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本保單或由發出說明書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本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年期完結之前取消保單，您收到的淨現金價值總額可能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躉繳保費保單之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躉繳保費保單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市值調整指於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單通知時躉繳保費之投資價值低於已付躉繳保費金額的差額（如有）。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保單貸款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扣除債項¹³後之保證現金價值的 90%。有關貸款息率可能不時變動並由本公司通知您。

進行任何部分退保⁶或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可能會減少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當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本保單可能會失效。

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債項¹³將從本保單所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¹³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受讓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保單貸款加應付利息大於保證現金價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可能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或
- 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本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適用法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申請資格

根據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本計劃只供任何介乎出生 15 日後至 55 歲¹ 的人士申請。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保單貨幣

本計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保費及賠償額可以保單貨幣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 - 保單貨幣風險」部分。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 30 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而不能作廢的價值¹⁵ 大於未付保費金額，則本公司將授予一筆自動保費貸款，以支付到期保費。有關貸款將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息率計息。如本保單的不能作廢的價值¹⁵ 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費，將導致保單失效，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費到期日當天的任何淨現金價值。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證利益

計算特別獎賞⁴（如有）的分配並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派發特別獎賞⁴與否以及特別獎賞⁴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將影響利息收入及資產價值）、增長資產的價格波動及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數或部分退保）、保單失效率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的行使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直接（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及間接開支（如一般經營成本）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從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如適用）中賺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證息率計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時調整該息率。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或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退保之風險

如您在早期全數或部分退保⁶，您可收回的款額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因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但這樣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若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用作計算保單的退保價值和身故賠償之用）在未來某個時間，可能會較您不行使此權益的情況較低或較高。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本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保單貨幣風險

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如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或如您選擇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或收取賠償額，您實際支付或收取的款額，將因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本地／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保費徵費及支付的賠償額。

有關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

本計劃的保單屬於包含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保單紅利（如有）以特別獎賞⁴的形式派發。特別獎賞⁴是於保單提早終止（例如因為身故、退保等原因）、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或保單期滿時宣派的權益。特別獎賞⁴的金額（如應派發）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可能不時改變，實際的特別獎賞⁴金額（如有）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有關特別獎賞⁴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分。

特別獎賞⁴並非保證，是否支付獎賞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保單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特別獎賞⁴金額將會增加；反之，特別獎賞⁴金額將會減少。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形式的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保險公司的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特別獎賞⁴。表現越佳，特別獎賞⁴會越多；反之，特別獎賞⁴亦會減少。

保單紅利的理念

本公司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獎賞⁴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表現之展望，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比較出現差異，本公司將公平、公正地透過調整特別獎賞⁴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盈虧。

在考慮調整特別獎賞⁴分配的時候，本公司亦會採取平穩策略以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回報，即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期望有重大的改變，才會作出調整。在釐定特別獎賞⁴時，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減低平穩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採取穩定資產價值變化的平穩策略。我們將會為保障其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採取上述行動。例如，當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較不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為高時，我們可能會減低該策略的幅度。

為確保本計劃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不同產品、貨幣、保單簽發年份等）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主要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公平回報。為平衡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特別獎賞⁴的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遵循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資產策略：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向您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特別獎賞⁴ 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

分紅保單的資產由固定收益及增長資產組成。固定收益資產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貨質素（平均評級為 A 級或以上）和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本公司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或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長遠實質經濟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程度，慎重地進行管理及監察。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長線目標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	30% - 50%
增長資產	50% - 70%

實際分配將考慮保單的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考慮因素亦包括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及合適時間範圍內之實質經濟增長等因素。在遵守我們的投資政策的前提下，實際資產配置可能會不時偏離上述長期目標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的保單，組成其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的資產將會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中。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以調撥部分淨現金價值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以累積生息（如有）。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孳息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債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及積存期間等因素，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用以釐定特別獎賞⁴（如有）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此網站亦提供了背景資料以助您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紅利派發紀錄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往表現或現時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註：

- 1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2 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將截至處理該申請當日之部分淨現金價值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前提是：
 - 本保單已生效 20 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費均已在到期時全數繳付；及
 - 本保單下沒有任何債項¹³。
- 3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需受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 (ii) 該權益行使後之保額。本公司會不時釐定上述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 4 特別獎賞的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
5.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是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調撥入本保單下，按本公司具絕對酌情權不時釐訂的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額的累積金額。
- 6 進行部分退保後，本公司可按酌情權宣派調減保額部分中應佔的特別獎賞⁴ (如有)，而該金額 (如有) 將成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而支付，但須受適用的要求所限制。有關部分退保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7 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 65 歲¹ 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本保單終止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8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9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年齡¹ 介乎 19 歲至 55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 65 歲¹ 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10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將會於受保人年屆 80 歲¹ 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保單終止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11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計劃所有到期的保費總額 (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資料

- 12 如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保證核保申請或保單，包括「滙溢保險計劃」、「聚全保」、「盈達年金計劃」、「退休收入年金計劃」及「聚富入息保險計劃」，其保費總額超過「保證核保」限額港幣40,000,000元／5,000,000美元，受保人便須回答有關健康狀況的簡單問題。

如果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簡易核保保單加上保證核保申請，包括「滙溢保險計劃」、「聚全保」、「盈達年金計劃」、「退休收入年金計劃」及「聚富入息保險計劃」其保費總額超過「簡易核保」限額港幣70,000,000元／8,750,000美元，申請將被拒絕。本公司將根據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申請之權利。

- 13 債項指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或按照本保單借取的自動保費貸款，加上該等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費或款項。
- 14 一經全數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單的責任將獲全面解除。
- 15 不能作廢的價值指在相關未付保費到期日之前一日所計算的淨現金價值。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滙溢保險計劃」如何助您實現個人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